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司聲字第51號

聲請人 台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義

相對人 三川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三文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三川商業有限公司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營業地址寄發終止承攬關係通知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信封等影本為證。是相對人之所在地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1、請於收受後7日內，將公示送達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紙「全國版」1天，並將「登報證明」送院備查。

2、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